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于2018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:00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 道尚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 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;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15: 00 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 367.962.873 股,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人, 所持股份 228.618.12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308%, 其中: 出 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人,所持股份228,618,121股,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1308%;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所持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。公司 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吴晓霞、边浙娅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28,618,121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15,5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吴晓霞、边浙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